

8.2.7

评价要点：

1. 采用非玻璃幕墙建筑，第 1 款直接得分；
2. 未设置室外夜景照明建筑，第 2 款直接得分。
3. 玻璃幕墙光污染计算分析报告应符合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 JGJ/T 449 附录 A 的规定；
4. “光污染的限制”规定包括：
 - 1) 夜景照明设施在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面照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 2) 夜景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 3) 城市道路的非道路照明设施对汽车驾驶员产生的眩光的阈值增量不应大于 15%；
 - 4) 居住区和步行区的夜景照明设施应避免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人造成眩光，夜景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值应满足规定要求；
 - 5) 灯具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值不应大于规定值；
 - 6) 夜景照明在建筑立面和标志面产生的评价亮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评价专业：建筑、电气

预评价内容： 1.相关设计文件； 2.光污染分析报告。

评价内容： 1.同预评价内容； 2.检测报告； 3.现场核实。